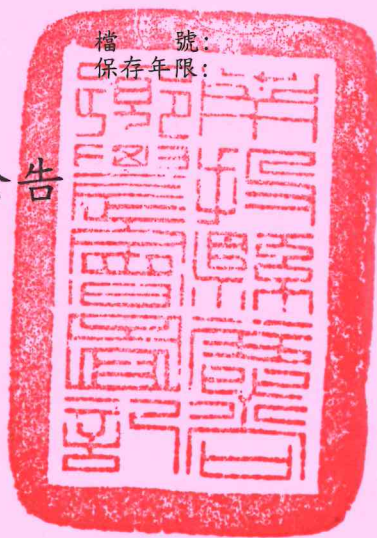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鹿谷鄉農會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鹿鄉農會字第1100004130號

主旨：公告本會110年度「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」，請週知。
依據：98年11月24日第16屆理事會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如附件。

總幹事 林義能

鹿谷鄉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95年7月17日第15屆理事會第9次會議議決通過
- 98年11月24日第16屆理事會第5次會議修訂

一、本會為獎勵會員子女勤勉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每年9月16日至10月15日，逾期則不受理（通訊申請恕不受理）。

三、申請地點：本會會務部。

四、申請對象：為本會會員（含贊助會員）之孫、子女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凡就讀公立高中（職）、專科、技術學院、大學等學校之學生。

（二）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視為高中（職），四至五年級視為專科，二技、四技、碩士班、博士班比照大學標準。

（三）國小、國中委由鄉內各學校推薦績優學生名冊，其名額為每年級每班1名。

（四）會員之子女在學全學年度（包括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）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操行（德育）成績為甲等（80分以上）或無任何懲戒（警告、小過、大過）紀錄。

（五）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申請：

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、輪調建教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、延畢學生、進修推廣部或進修學校（院）或夜間部，不受理申請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

（一）檢附新式戶口名簿（有載明會員與學生之關係）影本。

（二）檢附學生證影本（應屆畢業生具畢業證書影本）。

（三）檢附全學年（包括上、下學期）成績單正本（影印本應經校方蓋章）。

（四）會員私章。

（五）本會存摺封面影本（限會員或學生帳戶）。

（六）填寫申請表一份。（請向本會會務部或各分部索取）

七、獎學金金額：依本會編列預算按各學制分配之。

八、經審查合格後，獎學金直接匯入會員或子女帳戶。

九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鹿谷鄉農會110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表 編號：

會員姓名								會籍號碼							
會員身分證號								學生姓名							
與學生關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父母						就讀學校名稱		日間部					
聯絡電話								學 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研究所、二技、四技、五專4至5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(包含五專1至3年級)					
住址	鹿谷鄉						年 級		年級 (成績單年級)						
學 業 成 績 <small>(上下學期平均80以上)</small>		上學期						操 行 成 績 <small>(上下學期平均80以上)</small>		上學期					
		下學期								下學期					
農會帳號(限會員或學生帳戶) 14碼															
檢 附 證 件		1. 上、下學期成績單(109年度)正本						2. 學生證正反面(畢業證書)影本							
		3. 戶口名簿影本						4. 存摺影本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			申請日期		110 年 月 日					

以上資料請確實填寫

以下由農會填寫

鹿谷鄉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審核表

審 核 項 目	審 核 標 準	審 查 意 見			備 註
1. 申請人資格	農會會員或贊助會員	符合		不 符 合	
2. 子女資格	就讀高中(職)以上	符合		不 符 合	
3. 學業成績	成績滿80分以上	符合		不 符 合	
4. 操行成績	成績滿80分以上	符合		不 符 合	
承 辦 人	經辦部門主管	秘 書			總 幹 事